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112年6月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校外兼職事宜，依據教育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兼任行政職務專案教學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三、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四、教師不得經營業。但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各學院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如認定有疑義，必要時提校教評會審議)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各學院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如認定有疑義，必要時提校教評會審議)
-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教師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惟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教師如月支兼職費有超過每月薪給總額，應由所屬單位主動提出對於教師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確認。

九、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數目合計以四個為限。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循行政程序事先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經本校書面核准，方得於校外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十一、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點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二、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如非屬本要點第十一點可免經報准之兼職，兼職教師及所屬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填具繼續兼職評估表（如附表三），並由系（或同級單位）務會議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評估會議記錄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為之。如有月支兼職費有超過每月薪給總額，應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三項程序辦理，並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

- (一)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二)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且經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一定期間不得兼職者。

前項第一款人員，如情形特殊經系（或同級單位）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程序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十四、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 (二)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

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 十六、教師所屬單位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審核管理機制實質審核；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案件，以違反聘約規定，提送系(或同級單位)、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之處置。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所稱兼職費係指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所支領之兼職費(包含兼任職務性質以開會形態為主者，所按月支給或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給之兼職費)。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